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許韻樺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3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m046050001@g-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294395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強化二級警戒防疫措施，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暑期活動補充說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宣布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至第二級，本府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7日公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年暑假期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教學活動指引（以下簡稱教育部指引）」，針對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暑假教學活動訂定配套措施，以利學校規劃辦理，並強調於開放措施同時更應兼顧防疫作為。
- 二、指揮中心強調二級警戒期間，仍應遵守防疫通案性原則（除飲食外，外出全程配戴口罩、執行實聯制登記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、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2.25平方米/人，室外空間至少1平方米/人、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50人或室外100人，若超額則提防疫計畫報本府同意後實施。



三、學校在符合上開通案性原則及教育部指引下，得辦理暑期教學活動，旨揭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暑假於110年7月3日起開始，各校既有暑期活動原則採線上方式辦理迄今，7月27日至8月9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屬教學活動(如暑期課輔、學習扶助、夏日樂學、學藝活動等)，建議採線上或實體併行；採實體辦理者，僅開放靜態、校內、通風之室內空間、固定成員及座位的教學活動，倘無法固定座位、無法全程配戴口罩之教學活動，不開放辦理。

(二)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保持室內通風良好及定期消毒，相關事項請依教育部109年5月25日發布之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(三)學校相關人員未施打疫苗或第一劑接種未滿14天者，首次提供服務前，應提供3日內快篩(或PCR核酸檢驗)陰性證明，且每3至7天需再定期快篩(原則每7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)。

(四)以教室面積，扣除固定設施設備所占面積後，所餘面積除以2.25平方公尺，以計算各教學空間可容留人數上限。

(五)不開放暑假住宿、返校打掃及赴校外之活動。

四、本縣高國中小教職員工於110年7月15日完成施打疫苗，各項學生學習實體活動辦理日期須為施打疫苗後14天，爰請學校自7月30日起始得辦理實體活動，且應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，不得強迫。

五、本案辦理注意事項，聯絡方式分別如下：

(一)國中小階段暑假課業輔導、學藝活動：盧劍峰儲備校長，電話：08-7320415#361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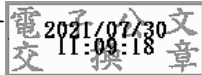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國中小學習扶助：陳鈺淳借調教師，電話：08-7320415#3614。

(三)高中階段暑假課業輔導、學藝活動、學習扶助：許韻樺科員，電話：08-7320415#3613。

(四)夏日樂學營隊：吳倩雯借調教師，電話：08-7320415#3611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